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 狮头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 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3. 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重要内容提示

一. 改革方案要点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以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安排给全体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其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对价安排标准为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 10 股安排 2 股对价。

二.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狮头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均做出了法定最低承诺，无特别承诺。

三. 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7 年 4 月 26 日
2.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7 年 5 月 14 日
3.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5 月 10 日、11 日、14 日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四. 本次改革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1. 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相关股票自 2007 年 3 月 26 日起停牌，董事会将申请股票自 2007 年 4 月 9 日起继续停牌，最晚于 4 月 19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7 年 4 月 18 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 如果本公司未能在 2007 年 4 月 18 日之前（含当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向上交所申请延期披露沟通方案，如不能获得上交所批准，本

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五. 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 0351-2857006

传 真: 0351-2857002

电子信箱: zqb@600539.com.cn

公司网站: www.600539.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狮头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方案、改革方案	指 狮头股份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流通权对价	指 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取上市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 对价安排
控股股东	指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山西固邦运输有限公司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的股东
董事会	指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若干意见》	指 《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操作指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
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山西晋浩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TAIYUAN LIONHEAD CEMENT CO., LTD.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开城街 1 号

上市日期 :2001-08-24

法人代表 :邓守信

电 话 :0351-2857006

传 真 :0351-2857002

邮 编 :030056

主营范围 :水泥、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销售。

兼营范围 :水泥生产设备制造、安装及技术咨询。水泥袋加工。

（二）公司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公司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度及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 9 月 30 日 (未审计)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206,017,993.39	1,219,657,399.28	1,204,286,895.98	1,122,815,682.87
其中：流动资产	607,334,366.48	610,292,447.14	577,564,758.41	628,973,108.43
负债合计	322,308,610.25	350,757,912.04	339,041,210.55	281,933,803.16
其中：流动负债	315,590,250.25	344,079,552.04	334,852,850.55	269,563,704.41

股东权益合计 (未含少数股东权益)	880,426,321.73	865,269,482.28	860,426,660.74	835,714,461.18
----------------------	----------------	----------------	----------------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 1-9 月 (未审计)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42,448,340.89	449,756,038.29	368,723,281.65	289,635,477.79
利润总额	21,478,213.39	14,159,774.28	34,869,181.72	33,518,221.21
净利润	15,150,274.78	9,416,415.85	24,712,199.56	23,626,285.28

3、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06 年 9 月 30 日 (未审计)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收益(元)	0.07	0.04	0.11	0.10
每股净资产(元)	3.83	3.76	3.74	3.63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1.72	1.09	2.87	2.8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06	0.13	0.06

(三) 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年度	期间	分红情况
2000	末期	10 派 2.2 元
2001	末期	10 派 0.16 元(税后)
2002	中期	中期利润不分配
	末期	末期利润不分配
2003	中期	中期利润不分配
	末期	末期利润不分配

2004	中期	中期利润不分配
	末期	10 派 0.16 元（税后）
2005	中期	中期利润不分配
	末期	末期利润不分配

（四）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42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1 日以每股发行价格 6.98 元，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 A 种股票 800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30,000,000.00 元。另根据财政部企业司财企便函[2001]68 号文“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存量发行有关问题的函”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 10%减持国有股份，社会公众股增加资本金 800 万元，各国有股东权益相应减少。

除上述融资外，本公司无其他股权融资情况。

（五）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股份名称	发行总股本（股）	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142,000,000	61.74%
1. 国家股	37,070,000	16.12%
2. 国有法人股	104,610,000	45.48%
3. 发起人法人股	320,000	0.14%
4. 募集法人股		
已流通股份合计：	88,000,000	38.26%
1.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88,000,000	38.26%
股份总数	230,000,000	100%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的形成

本公司是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9]64 号文批准，由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山西西山运输有限公司等四家法人单位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2 月 28 日在山西省工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本公司设立时股本形成情况如下：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11052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3.68%，系以其所属的除矿山开采权以外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经营性资产经评估后的价值计 13938 万元，按 79.295%的折股比例折价入股。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2007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3.38%，系以其“拨改贷”资金形成的债权 2531 万元，按 79.295%的折股比例折价入股。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认购 140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37%，系以其“拨改贷”资金形成的债权 1772 万元，按 79.295%的折股比例折价入股。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认购 504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36%，系以其“拨改贷”资金形成的债权 636 万元，按 79.295%的折股比例折价入股。山西西山运输有限公司认购 32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1%，系以现金 40 万元，按 79.295%的折股比例折价入股。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 东 名 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11,052	73.68
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7	13.38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1,405	9.37
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504	3.36
山西西山运输有限公司	32	0.21
合 计	15,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1 年首次公开发行

本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42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1 日以每股发行价格 6.98 元，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 A 种股票 800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30,000,000.00 元。另根据财政部企业司财企便函[2001]68 号文“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存量发行有关问题的函”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 10%减持国有股份，社会公众股增加资本金 800 万元，各国有股东权益相应减少。

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104,610,000	45.48
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	8.26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13,300,000	5.78
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4,770,000	2.07
山西西山运输有限公司	320,000	0.14
社会公众 A 股股东	88,000,000	38.26
合计	230,000,000	100.00

2、公开发行后非流通股东发生变更情况

① 2005 年 6 月 16 日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04）海民执字第 1924 号裁定书裁定如下，将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持有的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770000 股国有股折价抵偿归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所有。

② 2005 年 3 月 15 日根据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晋执字第 7-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将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125 万股国有法人股，抵顶给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以偿还被执行人所欠申请人借款本金 6695 万元及利息和相关费用。

2005 年 8 月 26 日，根据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晋执字第 7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解除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狮头股份 3095 万股的冻结，将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125 万股国有法人股变更登记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名下。

3、本次股改前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73,360,000	31.9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31,250,000	13.59
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	8.26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13,300,000	5.7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770,000	2.07
山西固邦运输有限公司	320,000	0.14
社会公众 A 股股东	88,000,000	38.26
合计	230,000,000	100.00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 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宋靖桢

注册资本：67,400,0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19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投资办企业、石灰石的销售；建材科研、产品开发及咨询；技术转让及培训；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

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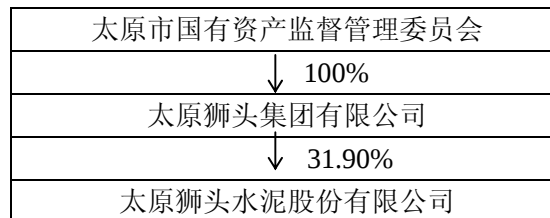
(2)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名称：太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代表太原市政府统一行使全市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的权力机构，依法对全市国有资产行使管理权、监督权、投资权和收益权，对全市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太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唯一股东。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2.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控制公司的情况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法人股 73,3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9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42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1 日以每股发行价格 6.98 元，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 A 种股票 800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30,000,000.00 元。另根据财政部企业司财企便函[2001]68 号文“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存量发行有关问题的函”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 10%减持国有股份，社会公众股增加资本金 800 万元，各国有股东权益相应减少。发行后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 104,61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48%。

2005 年 3 月 15 日根据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晋执字第 7-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如下，将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125 万股国有法人股，抵顶给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以偿还被执行人所欠申请人借款本金 6695 万元及利息和相关费用。2005 年 8 月

26 日，根据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晋执字第 7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解除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狮头股份 3095 万股的冻结，将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125 万股国有法人股变更登记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名下。变更后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 73,3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90%。

3. 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主要会计数据	2006 年 9 月 30 日 (未审计)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主营业务收入（元）	340,428,128.49	459,169,246.32
净利润（元）	-886,198.56	168,801.69
总资产（元）	1,536,046,675.53	1,563,362,242.97
净资产（元）	454,775,332.37	455,661,530.93
净资产收益率（%）	-0.19	0.04
资产负债率（%）	30.91	32.70

4. 截至公告日，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与狮头股份之间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 （1）截至本说明书公告之日，狮头股份不存在为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 （2）截至本说明书公告之日，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占用狮头股份资金的情况。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情况

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提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持有公司 142,000,000 股股份，占非流通股总数的 100%，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73,360,000	31.9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31,250,000	13.59
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	8.26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13,300,000	5.7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770,000	2.07
山西固邦运输有限公司	320,000	0.14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之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及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公司全部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 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 2 股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总计安排 17,600,000 股股份的对价；在执行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 对价的执行方式

对价的执行方式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直接送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 2 股股份对价。对价执行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3. 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执行对价股份数量(股)	执行对价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股)	比例(%)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73,360,000	31.90	-9,092,507	0	64,267,493	27.9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31,250,000	13.59	-3,873,239	0	27,376,761	11.90
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	8.26	-2,354,930	0	16,645,070	7.24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13,300,000	5.78	-1,648,451	0	11,651,549	5.0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770,000	2.07	-591,211	0	4,178,789	1.82
山西固邦运输有限公司	320,000	0.14	-39,662	0	280,338	0.12

合计	142,000,000	61.74	-17,600,000	0	124,400,000	54.09
----	-------------	-------	-------------	---	-------------	-------

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11,500,000	G+12	注 1
		11,500,000	G+24	
		41,267,493	G+36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11,500,000	G+12	注 1
		11,500,000	G+24	
		4,376,761	G+36	
3	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1,500,000	G+12	注 2
		5,145,070	G+24	
4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11,500,000	G+12	注 2
		151,549	G+24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178,789	G+12	注 3
6	山西固邦运输有限公司	280,338	G+12	注 3

注 1：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G 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 24 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注 2：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G 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

注 3：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G 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5. 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42,000,000	61.74%	一.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4,400,000	54.09%

国家股	37,070,000	16.11%	国家持股	32,475,408	14.12%
国有法人股	104,610,000	45.49%	国有法人持股	91,644,254	39.85%
社会法人股	320,000	0.14%	社会法人持股	280,338	0.12%
募集法人股	0	0	募集法人股	0	0
境外法人持股	0	0	境外法人持股	0	0
二. 流通股份合计	88,000,000	38.26%	二.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5,600,000	45.91%
A股	88,000,000	38.26%	A股	105,600,000	45.91%
B股	0	0	B股	0	0
H股及其它	0	0	H股及其它	0	0
三. 股份总数	230,000,000	100.00%	三. 股份总数	230,000,000	100.00%
备注: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狮头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基于以下认识确定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的标准：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的多少并不改变狮头股份的公司价值，股权分置改革不能使股东利益尤其是流通股股东利益受损。

1、对价的依据

计算流通权对价标准的思路如下：以每股净资产为非流通股作价，以市场价格为流通股作价，分别计算非流通股价值和流通股价值。在保持总股本不变的前提下，按照公司总价值测算股权分置改革后狮头股份股票的理论价格，按股票的理论价格计算股权分置后非流通股的价值。股权分置改革前后非流通股价值的增长就应当是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标准。

2、对价的计算

狮头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应当支付的对价标准可通过以下几个步骤计算得出：

①计算狮头股份公司总价值

狮头股份公司总价值=非流通股股数×每股非流通股转让价格+流通股股数

x 每股市价

每股非流通股转让价格：我们采用 2006 年第三季报披露的每股净资产作为每股非流通股转让价格计算参数。根据狮头股份 2006 年第三季报的财务数据，狮头股份每股净资产为 3.83 元。

每股市价：我们采用截止到 2007 年 3 月 23 日，往前推算一年时间内（推算至 2006 年 3 月 24 日），狮头股份加权平均价 5.04 元/股作为计算流通股价值的参数。采用过去一年的加权平均价为每股市价确定基础，剔除了股价不合理波动的因素，比较公平合理。

根据上述设定，我们计算出狮头股份公司总价值：

$$14200 \times 3.83 + 8800 \times 5.04 = 98738 \text{ 万元}$$

②计算股权分置改革后狮头股份股票的理论价格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会改变公司价值,保持狮头股份总股本不变,则股权分置改革后,狮头股份股票的理论价格为 4.30 元。

$$\text{即：} 98738 \div 23000 = 4.30 \text{ 元/股}$$

③计算非流通股价值的变化

显然,由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每股价值由 3.83 元上升到 4.30 元,每股上升 0.47 元。所以,非流通股的价值因取得流通权增加 6574 万元(0.47×14200),这部分价值就为非流通股股东应当为获得流通权而支付的对价。

④对价标准的确定

上述非流通股价值的增长按公司股票的理论价格折算为股份大约是 1531 万股($6574 \div 4.30$)。

与狮头股份目前流通股数量 8800 股相除,上述股份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1.74 股。

因此,狮头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应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标准为每 10 股支付 1.74 股。

3、实际对价水平

考虑到方案实施后股价可能引起的波动,为了进一步保障流通股股东权益不受损失,非流通股股东决定将对价水平提高到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 股。

4、方案实施对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考虑到方案实施后股价可能引起的波动,为了进一步保障流通股股东权益不受损失,非流通股股东决定提高对价安排。实际对价水平为: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流通股股东送出 17,600,000 股股份。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狮头股份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与未来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市场稳定,对价水平合理。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狮头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均做出了法定最低承诺。无特别承诺。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股权分置改革消除了因股权分置造成的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全体股东的利益将更趋于一致，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管理层也将成为公司的价值管理者而不仅仅只关注公司的利润。

在股权分置情况下，由于股权估值方式的不同，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可能发生冲突。当上市公司的业绩、品牌、核心竞争力等不能成为公司的市场价值并充分的成为非流通股股东的财富时，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取向与上市公司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取向就可能发生不一致。而且在股权分置条件下，非流通股的价值实现是不完全的，其转让价格往往只是以每股净资产值为基础，加少量溢价或没有溢价，非流通股股东从自身的利益最大出发，往往更关心股票的账面价值——每股净资产值，而不是市场价值。账面价值只是会计记录的历史成本的反映，并不反映公司真实的盈利能力。因此非流通股股东的行为就有可能发生扭曲，致使上市公司无法形成良好的治理结构。

股权分置改革之后，非流通股的价值实现不再依靠帐面价值，而是市场价值，非流通股股东的长远利益将主要取决于公司市场价值的最大化，使非流通股股东的激励机制更加合理，并与流通股股东利益一致，优化公司治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刘文忠、秦文泰、李天瑞、李海恒一致认为：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协同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一）非流通股股东股份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风险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托管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但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非流通股股份仍有可能发生权属争议、存在质押、冻结、托管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若发生上述情况，并且导致非流通股股东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终止。

（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不予批准的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持有的公司国有股的处置需在网络投票开始前得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如果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公司将可能延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

（三）方案面临批准不确定的风险

本方案获得批准不仅需要出席相关股东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股份同意，还需经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流通股表决权股份同意。若未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则本说明书所载方案将不能实施，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通过重新启动股改程序时间间隔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非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一个月后，再次要求和委托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公司将择机再次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建议。

（四）市场波动和股价下跌的风险

由于股权分置改革十分敏感，市场各方的观点、判断和对未来的预期差异很大，因此股票价格可能会发生剧烈波动，尽管没有证据能表明股票价格下跌是因实施本说明书所载方案造成的，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都将蒙受股票下跌的损失。

为了尽可能稳定股权分置改革后的股价，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持有流通股份的情况

本次狮头股份聘请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的前两日未持有狮头股份流通股股份，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的前六个月内未买卖狮头股份流通股股份。

本次狮头股份聘请的法律顾问山西晋浩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的前两日未持有狮头股份流通股股份，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的前六个月内未买卖狮头股份流通股股份。

（二）保荐意见结论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如下保荐意见：

狮头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市场化原则，对价安排合理，并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据此，海通证券愿意推荐狮头股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三）法律意见结论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山西晋浩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 1、狮头股份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条件。
-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方案、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流通股股东的保护措施等有关法律事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

3、狮头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法律文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

4、狮头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经完成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在现阶段履行的程序。

5、狮头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上市公司国有股的处分事项，在获得有审批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后，应当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并公告批准文件。

6、狮头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上市公司国有股的性质变更事项，在获得有处分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并完成股权变动后，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上市公司国有股变更手续。

7、狮头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如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尚须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非流通股份可上市交易手续，并须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办理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股份变动手续的通知，改革方案方可实施。

八、本次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狮头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当事人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守信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开城街1号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开城街1号

邮政编码：030056

联系人：郝瑛

联系电话：0351-2857006

联系传真： 0351-2857002

（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中深国际大厦 16 楼

邮政编码：518008

保荐代表人：王建辉

项目主办人：成功、刘华

联系电话：0755-25869000

联系传真：0755-25869800

（三）律师事务所：山西晋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继伟

注册地址：太原市并州北路 27 号

办公地址：太原市并州北路 27 号

经办律师：王继伟 毕景芳

联系电话：0351-4130321

联系传真：0351-4082201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三) 保荐协议；
- (四) 保荐意见书；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保密协议；
- (七) 独立董事意见函。

（此页无正文，为狮头股份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签署页）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6 日